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瑄宗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426號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追加起訴意旨雖認同案被告賴銘仁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6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47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前

案），本案與前案係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。然前案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（於同年11月22日宣判），此有前案113年9月27日審判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而本案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31日始繫屬本院，亦有苗栗地檢署113年12月26日苗檢熙儉113偵8426字第1130035027號公函及其上本院收文章1件存卷可佐，參考上述揭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